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2年8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弘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513;C:012514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money.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维海德301318.SZ]	[维海德301318.SZ]
获配数量（股）	2,052	2,052
限售数量（股）	206	206
限售股总成本（元）	13,324.08	13,324.0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3,324.08	13,324.0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0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8月5日起暂停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的相关销售业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喜鹊财富、钱景财富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喜鹊财富、钱景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钱景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二、上述暂停办理的相关销售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63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 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3.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5-9998
网址：www.xf-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4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本次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的变动，不会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锐奇技术的告知函。根据该函内容显示，为进一步加强其与国有资本的合作，充分发挥国有投资企业的资源优势和渠道，实施国有投资企业精准赋能上市公司的业务宗旨，深化投资合作，在产业合作、产业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形成战略协同，锐奇技术的合伙人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众能”）、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凌晟”）与浙江讯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讯飚”）的认缴出资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锐奇技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G3W86B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坚）
5、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6、合伙期限：2018年12月12日至长期
7、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18幢A区1401室-16
8、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认缴出资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锐奇技术认缴出资变动：由81189.5万元变更为73618.2741万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众能	普通合伙人	100	0.1232	100	0.1358
2	浙江讯飚	有限合伙人	66089.5	81.4015	54458.2954	73.9739
3	杭州凌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4753	19059.9787	25.8903
合计			81189.5	100	73618.2741	100

三、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1、变动前：

2、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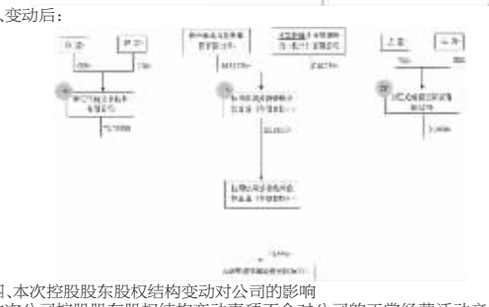

四、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锐奇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应坚先生。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有利于其优化股权结构，同时可以依托杭州凌晟的专业投资知识及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和整合各自资源优势，互助互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锐奇技术营业执照和变更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苏垦农发”）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和5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2-019、2022-020号公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470.86万元（其中：“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917.26万元、“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4,100.43万元、理财及利息453.17万元）投资建设“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同意使用首发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合计24,613.11万元，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和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大华种业与苏垦米业合称“募投实施主体”）、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投项目专户开户银行（以下合称“专户开户行”），于2022年8月1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大华种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城北支行”）	10355000001267657	154,708,600.00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苏垦米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72010122002495869	246,131,1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募投实施主体已在相关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募投实施主体与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苏垦农发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垦农发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和专户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苏垦农发和各募投实施主体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生球、齐百钢可以随时到各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募投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各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募投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募投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苏垦农发、募投实施主体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六）各募投实施主体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募投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苏垦农发、募投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苏垦农发、募投实施主体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信证券发现苏垦农发、募投实施主体、专户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苏垦农发、各募投实施主体、专户开户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3,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1.57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8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51.57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47248X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工业西区宝园五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雅运新材料总资产为39,347.08万元，总负债为23,437.1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9,346.62万元，净利润为2,437.0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雅运新材料的总资产为48,681.29万元，总负债为29,422.62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0,401.80万元，净利润1,348.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雅运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雅运新材料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07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15%。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8月5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10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按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和中信期货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联系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联系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联系电话：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联系电话：400-990-8826
5、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关于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　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03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303，C类016304）于2022年7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2年8月5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延长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8月5日延长至2022年8月12日，即本基金2022年8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根据前述文件的规定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8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查阅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中信建投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有关详情。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认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8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2022）年》，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修订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董事会聘任孟祥金为公司总经理后，根据公司《章程》，孟祥金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227 20XH
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孟祥金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捌仟零柒拾伍万玖千捌佰贰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5日
经营期限：2010年04月29日至2058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脱脂棉球；土特产品销售；中药饮片、农副产品、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土特产品、保健食品、中药材、食用农产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7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回复内容较多且需要多方获取核实并确认，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2022-066），申请延期至2022年7月2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2022年7月29日，公司再次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2022-071），申请延期至2022年8月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此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6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6%，涉及激励对象3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457.02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3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6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4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3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430×（1＋0.40）=14,602股。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7-0.15）/（1+0.4）≈5.51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45-0.15）/（1+0.4）≈12.36元/股。

鉴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故本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457.02元。

4、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7月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10006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7月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2022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支付离职激励对象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2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0,457.02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4,602.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5,855.02元。

5、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3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853,874	54.41%	-14,602	1,280,839,272	54.41%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68,968,015	53.91%		1,268,968,015	53.91%
股权激励限售股